

# 关于上报 2025 年教师招聘需求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事业单位:

为有序实施 2025 年教师招聘工作,经局领导相关会议集体研究,现就一批次教师招聘需求的上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2025 年一批次教师招聘需求上报范围

2025 年有教师招聘需求的高中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高职与中职校,部分幼儿园。

**“部分幼儿园”是指:**8 个集团幼儿园的 8 所牵头园。建议考虑两方面因素,一是参照本集团内各幼儿园将于 2024 年 9 月-2025 年 8 月期间的退休教师数,二是兼顾本集团事业发展需求(托班师资增量部分暂不考虑,由教育局另行布局)。

**以下单位原则上暂停 2025 年一批次教师招聘:**(1)2024 年 9 月属于超编的中小学;(2)浦南地区除叶榭、塔汇学校之外的其他学校;(3)中心、开大、社区学院和成校。

## 二、需求自测方法

严格对标课程计划、课时量标准,测算本校 2025 学年度学科教师需求数。提示:

1. 党政干部须严格按照 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《松江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学工作相关要求》执行。
2. 须统筹兼顾退休教师、跨校竞聘教师流动及区内调动等情况,从严从紧测算实际需求,确保 2025 学年教师不超配(富余)。
3. 中小学增扩班信息,以招生部门认定的为准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上报的招聘需求须经得起同行与社会各界的推敲。各校自测 2025 学年度学科教师需求的过程性表格须保留备查。区教育局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将本着“保刚需、保重点”等原则,

集体审议并核定各校招聘计划数。招聘计划终审未通过前，各单位不得自行公布具体招聘需求数。

2. 上报的招聘需求仅限专任教师岗位，学科按需求和紧缺程度由高到底进行排序。

3. 各单位应认真研判，切勿报送后发生再修改情况，组织人事科将以首次收到的表格为准。

4. 请各单位于 **10月17日（周四）下班前**将《2025年教师招聘需求表》（附表）电子稿发送到邮箱：sjjyrsk@126.com。

幼儿园请填写标注（幼儿园）的需求表。逾期未报视作无需求。

联系电话：37736344，沈老师。

教育局组织人事科

2024年10月15日